附件1

洛阳市科技专家库申请入库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能够客观、公正、公平、实事求是地提出专家意见。

2、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最新科技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政策、标准和法律法规。

3、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法定退休年龄大于65周岁的，从其法定退休年龄）,且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科技评审（咨询）等工作。

4、无科研失信和违纪违法行为。

**(二）除需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专业条件之一：**

1、技术专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博士学位并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5年以上，并活跃在科研生产一线；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验收通过的市级（含）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省级（含）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省级（含）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创新龙头企业等具有较强科研能力或实施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已入选我市河洛英才计划的创新创业人才；国家、省各类人才计划的科技人才；获得百名科技人才入企计划并考核三等奖及以上者。

2、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等，并熟悉科研经费管理工作。

3、管理专家。具有丰富科技管理、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

4、经济专家。熟悉科技、金融、财税、信贷等领域的专业理论知识、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在银行、证券、保险、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具有5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